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(崇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 的 崇信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(2025年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崇信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(2025年) (标的名称), 属于教育服务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崇信县煜原职业培训学校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7.1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崇信县煜原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: 2025年3月1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